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现将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结果

根据《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第十章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发生派息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因此，首次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6.07-0.25= 5.8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内容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会对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就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5 元（含税）。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需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本次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和预留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

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七、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止本报告出具日，皖仪科技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3.《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拟归属数量：43.6980 万股
- 归属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主要内容

（1）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授予数量：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66.68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3,334.00 万股的 2.00%，其中首次授予 213.38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1.60%，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80.01%；预留 53.3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总股本 13,334.00 万股的 0.40%，预留部分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 19.99%。

（3）授予价格：5.82 元/股（调整后），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8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激励人数：首次授予 151 人，预留授予 83 人。

（5）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时间	归属权益数量占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37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49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6）任职期限和业绩考核要求

①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②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考核年度为 2021-2023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1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第二个归期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三个归期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预留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归属，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归属条件。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归属期	2022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2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4.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4.00%。
第二个归期期	2023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3.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73.00%。
第三个归期期	2024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4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7.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扣非后净利润”指标计算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及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③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	优秀	合格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5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或不能完全归属的，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以后年度。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1 年 2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2）2021 年 2 月 2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竺长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2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10）。

（4）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5）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12）。

（6）2021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前述相关事项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7）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1 年 9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9）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相关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披露。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向 151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1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2022 年 3 月 9 日向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 52.33 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调整后）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限制性股票剩余数量
2021 年 3 月 15 日	5.82 元 / 股	212.75 万股	151 人	53.50 万股
2022 年 3 月 9 日	5.82 元 / 股	52.33 万股	83 人	0 万股

（三）激励计划各期限制性股票归属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激励计划各批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尚未归属。

二、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规定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3.698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董事长臧钦先生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董事王腾生先生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董事会表决情况：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获参与表决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二）激励对象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归属条件的说明

1、根据归属时间安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3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5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2、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现就归属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归属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
（三）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51 名激励对象中：1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37 名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
（四）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归属期考核年度为 2021 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为基数，2021 年扣非后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2）以 2020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00%。	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2021 年营业收入 562,452,406.95 元，较 2020 年度增长 34.79%。公司层面业绩完成。
（五）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所有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待改进（激励对象考核期内离职的当年个人绩效考核视为待改进）三个档次，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归属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归属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优秀 / 合格 / 待改进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100% / 50% /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个人当年计划归属的数量 ×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仍在职的 137 名激励对象中： 6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待改进”，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0%； 32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50%； 98 名激励对象 2021 年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本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 100%；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资金安排自愿放弃个人本期应归属股份中的 1,560 股。

（三）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及自愿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处理，详见《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同意符合归属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归属 436,980 股限制性股票，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相关规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即将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合法有效，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36,980 股。

本次归属安排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在归属期内实施相关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

三、本次归属的具体情况

（一）首次授予日：2021 年 3 月 15 日。

（二）归属数量：436.980 股。

（三）归属人数：131 人。

（四）授予价格：5.82 元/股（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因此授予价格由 6.07 元/股调整为 5.82 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万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腾生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3.48	1.0440	30.00%
2	臧辉	中国	副总经理	4.52	1.3560	30.00%
3	王胜芳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91	0.5730	30.00%
4	周先云	中国	财务总监	1.91	0.5730	30.00%
5	夏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6	张鑫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5730	30.00%
7	阎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91	0.2865	15.00%
8	徐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74	0.5220	30.00%
9	张荣周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49	0.4470	30.00%
小计				20.78	5.9475	28.62%
二、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22 人）				156.08	37.7505	24.19%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76.86	43.6980	24.71%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监事会核查后认为：本次拟归属的 131 名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 131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对应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数量为 436,980 股。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归属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归属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及相关的归属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归属日。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腾生先生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169,8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13%。根据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归属期为 2022 年 4 月 15 日至 2023 年 4 月 14 日。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归属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的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在授予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后，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具体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激励计划的本次调整、本次授予、本次归属、本次作废已经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上网公告附件

1.《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核查意见》；

3.《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授予价格、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4.《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88600　　证券简称：皖仪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安徽皖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3 月 30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3 月 30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文曲路 8 号 办公楼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2 年 3 月 30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7、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